

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產學攜手專班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思考	2	2			英文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24學分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數位應用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計	6	6	2	2	小計	8	8	4	4	小計	2	2	2	2	小計							
院訂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6學分		
	微積分(一)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小計					小計							
系訂必修	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54學分		
	管理學	3	3			網頁程式設計(一)	3	3			網站規劃與建置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統計學(一)			3	3	企劃與提案	3	3										
	自由軟體應用			3	3	行動軟體應用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二)			3	3	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			3	3								
						人機介面設計			3	3	網路創業與管理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6	6	12	12	小計	9	9	9	9	小計	3	3	3	3			
專業選修	電腦繪圖			3	3	商業軟體應用	2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3			產業實務實習I	3	3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4學分		
	科技創新與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物聯網應用實務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	3	3			資訊安全	3	3					
						基礎程式設計	3	3			網站優化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智慧電商	3	3			AR擴增實境	3	3			產品設計實務	3	3					
						系統流程管理實務			3	3	視覺化軟體應用	2	2			Python程式語言	3	3					
						資訊網路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3	機器學習	3	3					
						3D模型設計			3	3	專業英文			2	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	3					
						行銷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實務			3	3	深度學習			3	3			
						數位內容規劃與設計			3	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產業實務實習II			3	3			
											跨境電商實務			3	3	知識管理			3	3			
											VR虛擬實境			3	3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3	3			
																區塊鏈應用			3	3			
																資訊科技創新			1	1			
															商業智慧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0	0	6	6	小計	14	14	15	15	小計	17	17	17	17	小計	24	24	19	19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小計	2	2	2	2	小計					小計							
總	計	15	15	17	17	總	計	30	30	33	33	總	計	28	28	28	28	總	計	27	27	22	22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院訂必修6學分、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4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學生須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始得畢業。
- 四、 課程包含二模組：社群媒體與網站經營模組、互動科技應用模組，詳細修課規定依各模組課程表及修習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六、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